

# 焦作市财政局文件

焦财预〔2020〕514号

---

## 焦作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 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通知

财政局：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通知》（豫财综〔2020〕54号）精神，现下达你县（市）区 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        万元（附件 1），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为进一步加快转移支付预算执行进度，提高地方预算编

制完整性，现提前下达 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项目代码 Z135080000028，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58“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

二、该项资金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规定程序拨付使用，专项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具体使用范围按照财综〔2019〕31 号文件规定执行。

三、各县（市）区在接到预计数后要按规定做好预算编制、资金安排等相关工作。该项资金使用时，填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210108“老旧小区改造”科目。

四、请严格按照《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县（市）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业务主管部门，应根据本级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项目绩效目标清单，编制本地的区域绩效目标（附件 2）报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五、各县（市）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业务主管部门应于资金下达 30 日内，按程序将经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后的区域绩效目标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于 15 日内将审核后的区域绩效目标汇总报市财政局备案。

附件：1.提前下达 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分配表  
2.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  
旧小区改造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12月22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焦作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22日印发

---

附件1:

**2021年提前下达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分配表**

县（市）区	项目数	资金分配（万元）
焦作市合计	179	8277
解放区	71	2636
山阳区	15	778
武陟县	37	1802
博爱县	21	686
沁阳市	18	1778
孟州市	17	597



附件2

##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市县名称			专项实施期			2021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万元					
	省级资金	万元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2021年)		
	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一、完成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计划。2021年开工改造老旧小区住宅 户,开工改造老旧小区 万平方米。 二、管好用好专项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加快专项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
			改造楼栋数(栋)	≥		改造楼栋数(栋)	≥
			改造小区数(个)	≥		改造小区数(个)	≥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截至12月底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截至12月底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是否满意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是否满意	≥80%	